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规范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18号）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个人独立科研成果根据成果负责人的意愿，也可纳入到管理中来。

第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研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设计、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科研处(以下简称科研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研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转化的管理指导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七条 科研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向他人转让该科研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研成果;
- (三) 以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科研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相关规程办理。

(一) 科研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按以下规程办理:

1. 申报及审核(批)

由科研成果负责人提供成果信息并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经所在系、部(学院)批准同意后提交科研处审核(批)。

2. 定价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涉及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为学校投资企业、利益关联单位及其它重要事

项的，交易价格原则上应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

3. 公示

科研成果转让、许可通过协议定价的，将对科研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则组织签订技术合同。公示有异议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4. 重大事项审批

科研成果转让、许可事项重大的（科研成果转化价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事项），经组织公示后，根据公示结果向相应审批决策机构报批；审批通过后，组织签订合同。

5. 备案

科研处负责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

(二) 科研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按以下规程办理：

1. 申报

科研成果负责人进行投资申报，经所在系、部（学院）批准同意后提交资产经营公司审核。

2. 论证及审核

论证及审核组织技术先进性、成熟度分析、知识产权状况分析等事项。

3. 定价

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定价工作，一般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进行定价，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通过发起

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研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

4. 公示

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就科研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5. 审批

由资产经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6. 备案

在投资完成后，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负责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三) 以其它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会同资产经营公司参照上述规程办理。

第九条 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实行三级管理决策。

(一) 科研成果转化价格在50万元以下：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论证与审核；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审批；

(二) 科研成果转化价格在50万元(含50万元)~500万元：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论证与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经营公司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论证、审核，并

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审议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以其它方式转化的，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第三章 收益分配、奖励及其它权益

第十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净收入（扣除成本、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和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员和转化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以及用于学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一）科研成果的转让、许可净收入，按照科研成果负责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80%、学校 20%的比例分配。上述科研成果负责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 80%转化收益可以全部用于奖励，具体奖励的比例由科研成果负责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并逐级报送科研处负责人、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核批准；涉及以系、部（学院）为主体形成的科研成果，具体奖励的比例由系、部（学院）负责人会同科研成果负责人确定。

（二）对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股权奖励，奖励给科研成果负责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80%的股权，奖励给学校 20%的股权。上述科研成果负责人及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 80%转化收益可以全部用于奖励，具体奖励的比例由科研成果负责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

并逐级报送科研处负责人、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核批准。最终股权分配方案报资产经营公司备案。

涉及以系、部（学院）为主体形成的科技成果，其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持有，具体股份及形成的盈利分配比例另行协商。

（三）相关成果转化后，可用于职称评审加分，具体加分情况依据每年职称评审制度而定。

第十一条 因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收益或知识产权，取得的专利许可费、转让费和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设计及技术服务交易进行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研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负责人不得阻碍科研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研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设计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研成果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学校有权收回

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